

支，销售金额为 9468 元（8.75 元/支 x 720 支+4.00 元/支 x 792=9468 元）。当事人收到产品不合格报告后向各经营公司发出了产品召回通知单，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之日，从 [REDACTED] 共计召回 192 支，存放于成品库中的不合格品区域，召回金额共计 1133.75 元（8.75 元/支 x 77 支+4.00 元/支 x 115 支=1133.75 元）。

当事人接到该化妆品不合格报告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召回产品以减轻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目前尚未收到该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形。案件承办人员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板蓝根牙膏（批号：202205JJ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检验项目【菌落总数】“检验结果为700，标准规定 ≤ 500 ”，不符合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留样的10支板蓝根牙膏（批号：202205JJ1）及后续召回的192支板蓝根牙膏（批号：202205JJ1），共计没收202支板蓝根牙膏（批号：202205JJ1）；

2、处违法生产板蓝根牙膏（批号：202205JJ1）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玖仟伍佰叁拾圆陆角贰分（¥9530.62）；

3、没收违法所得捌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8334.25.00）。

以上罚没款共计壹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捌角柒分（¥17864.87）。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我局政务窗口43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我局政务服务窗口联

系电话 0771-55956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